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WG.5/L.2
29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
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3年1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制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交的工作方案草案

1. 遵照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根据理事会第398(XXXVIII)号决定--其中附件C列有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商定工作方案如下：

A. 工作目标

2. 根据职权范围第6段，设想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要帮助形成一个争取共识和着眼于行动的进程，并要提出一份关于投资和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因素如何影响经济发展进程中技术能力建设和国际竞争力的主要报告。报告要通过研究认定的问题和归纳及分析相关的经验证据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关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关注。报告除其他外应反映(一)特设工作组会议讨论结果

和(二) 国别研究报告, 以此确定可增强和提高各国的国际竞争力的政策。特设工作组还应提出应加强合作的领域, 供审议之用。

B. 具体问题

3. 以下三个问题是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这个总括性的主题的组成部分。每个问题之下列出的要点是为了帮助明确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所定会议期间要进行的辩论和讨论的特性。这些要点的另一个作用是指导收集和审查现有的研究报告并开展国别研究和对国别研究报告加以分析。

4. 特设工作组要研究和讨论:

一、投资流动、技术转让和竞争力:

- (a) 技术转让的各种商业化渠道, 包括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模式以及这种转让的框架, 其中又包括保护知识产权;
- (b) 除大型多国公司外, 也要争取由中小型企业转让技术和对中小型企业转让技术;
- (c) 各国可采取哪些行动提高技术创造、改造和更新能力, 目的包括促进投资和技术流动;
- (d) 新兴技术对投资、技术流动和竞争力组合格局的影响;
- (e) 便利公司之间、研究机构之间和大学之间以及三者相互之间开展技术转让和合作的政策和机制, 为此要涵盖所有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 (f) 正在开展结构调整方案的国家在技术转让和发展方面的情况。

二、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 技术能力建设:

- (a) 技术能力建设进程, 涵盖面从技术评估直至技术获取和开发;
- (b) 为促进技术转让而调动资金资源的创新机制;
- (c) 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的工业技术和农业技术的转让和开发;
- (d) 人力资源开发和研究与发展工作在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生产部门对研究与发展成果的利用, 以及达成国际合作安排的可能性;

三、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开发:

- (a) 对竞争力和发展有影响的无害环境技术的产生、转让和推广方面

的问题；

- (b) 无害环境技术的促进、开发、推广和供资政策及措施，这方面要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同时考虑到需为革新者提供鼓励，促进这些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C. 工作安排

- 5. 工作方案执行方面的协调：
 - 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或其日内瓦代表负责协调本工作方案设想的各项活动的执行。
- 6. 将举办一次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开发问题讨论会。
- 7. 秘书处的投入：
 - (a) 审查和分析关于技术和与投资有关的问题的--包括关于技术评估指标的--现有文献和其他材料；
 - (b)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和某些非政府组织在与投资有关的技术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
 - (c) 法律材料--更新和补充1982年贸发会议研究报告(1982年8月2日TD/B/C.6/81)，题为“关于技术转让和发展的法律材料汇编”。
- 8. 工作方法：
 - (a) 以国别研究报告为基础，交流各国经验。对有共性的方法和办法要加以鼓励，以利在各种结果之间进行比较(见附件)。要征求国别研究报告，这种研究应是自愿的，征求时要考虑到地域平衡和兼顾各种不同的情况和经验。主席要在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协助下并与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商，发出征求研究报告的请求、定出时间表并拟订研究报告的详细提纲；
 - (b) 特设工作组开展讨论；
 - (c) 审查和分析现有的有关文献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

9. 工作计划:

- | | |
|--|-----------|
| (a)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开发问题讨论会 | 1993年夏季 |
| (b) 特设工作组会议(第二届会议), 包括介绍和讨论初步或最后国别研究报告 | 1993年第三季度 |
| (c) 特设工作组报告定稿(第三届会议), 包括介绍和讨论最后国别研究报告 | 1994年春季 |

附 件

国别研究报告须反映各国不同的技术水平和其他特殊情况,因此不能千篇一律。不过,为便于对完成的国别研究进行有意义的比较,似宜涵盖下列领域:

政府政策: 有助于增进投资、技术的商业化转让和推广的政策,包括税收结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办法和法律结构(即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促进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

人力资源政策: 有助于提高一国吸收能力和开发本国能力的政策,特别是培训和教育方面的政策。应特别注意接受国政府与多边/国际组织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努力的典型事例。

企业部门: 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外国和本国)投资增长方面发挥作用的典型事例以及技术在这种增长方面的作用。

在审查上述问题时应注重研究不同类型的技术和技术转让源。

XX XX XX XX XX